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0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908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8日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12日
国际专利申请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01G 22/22 (2018.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广西惊人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3日	受权官员 怀慧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010-5396112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下列文献被引证：

[2] D1：再生稻也能高产（参见第27页1.再生稻品种的选择；第29页再生稻的田间管理技术措施）

[3] I. 新颖性

[4] 1、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再生稻的品种选育的方法，权利要求2涉及一种再生稻的栽培方法，D1公开了一种再生稻品种选育和栽培的方法，具体公开了：感光性强的品种宜作低椿再生，感光性强品种即隐含公开了长光照可以延缓或阻止其光周期诱导从而延长生育期的品种。权利要求1、2相对D1的区别在于：将其再生季置于长光照条件下，长光照为长于感光品种的临界光长的光照。因此，D1并未公开权利要求1、2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2及从属权利要求3-9符合PCT33（2）。

[5] 2、权利要求10涉及一种权利要求1至9任一项所述方法获得的再生稻，当权利要求1-9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10也符合PCT33（2）。

[6] II. 创造性

[7] 1、基于权利要求1、2与D1的区别特征，确定权利要求1、2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再生稻产量低和成熟整齐度不佳的问题。将再生稻再生季至于置于长光照条件下可以延缓光周期诱导，从而延长再生季生育期和提高成熟整齐度，改善米质。上述区别特征既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2及从属权利要求3-9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符合PCT33（3）。

[8] 2、当权利要求1-9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10的技术方案也具备创造性，符合PCT33（3）。

[9] III.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再生稻品种选育和栽培领域制造和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4）。